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52060027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余新国,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住址: ■■■■■■■■■■■■■■■■■■■■, 职业: /,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1日 对你(单位) 涉嫌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使用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05月8日 15时45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王雄、李玉生等四人依法在桃江县G536大栗港告诉路口 进行安全检查时, 发现一辆牌号为湘M62638的3轴货物运输车辆自 桃江往益阳方向行驶, 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依法亮证检查, 请驾驶员出示《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经查询车辆所有人为余新国, 本趟由卜正驾驶从益阳载一车竹木灰送往桃江大栗港田源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 我是老板请的司机, 当事人当场无法提供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当事人余新国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使用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询问笔录》 1份, 《现场勘验图》 1份, 《证据照片》 1份, 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身份证、现场照片、转卖协议、委托书、从业资格证、驾驶证

上述证据经过余新国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8日 向你(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520600271号), 告知你(单位) 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 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X条第X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使用超过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使用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属于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7000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6月0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08日